

2015年东莞雀巢有限公司（咖啡厂）环境信息公开

东莞雀巢有限公司咖啡分厂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，位于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123号，邮政编码523076，组织机构代码61810023-0，企业法人张国华，联系方式0769-38832228。我司建于1989年7月，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00m²，现有正式员工约600人，主要从事速溶咖啡、咖啡伴侣、1+2咖啡的食品生产企业，年产品规模共约53000吨。

我司高度重视清洁生产、环境保护工作，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。设立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协调各部门开展环保管理工作，并有专职负责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人员。自公司成立以来，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持有有效排污许可证。

我司锅炉和烘烤炉产生的废气，包括：氮氧化物，二氧化硫，颗粒物，黑度。每年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765-2010）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进行监测，处理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。

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COD，氨氮，悬浮物。参考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进行监测，处理后达标排放到新基河。

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要求，达标排放。

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、废油墨、废荧光灯管、酸碱废液、废有机溶剂、含油抹布和废空桶。2014年共产生9吨，已全部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工厂已安装防治污染设施，设施运行正常；并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，同时具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，工厂一切运行正常。

东莞雀巢有限公司
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